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  
112年4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

肆、主席：簡振源副總工程司

紀錄：陳怡茹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：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
二、金沙溪人工湖工程：

請金門縣政府依據本署4月7日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決議速修正報告，並於4月底前將修正版送至本署；另請水源經營組5月上旬先行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報告內容後，再據以簽辦召開審查會議。

三、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：

(一)預計4月28日開工，後續簡報請補充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圖、甘特圖、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等資料。

(二)所涉交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權責，請台水公司中工處分別洽請該等單位加速辦理，並於6月15日前取得同意，以接續辦理路權申請，評估可施工時即進場，以爭取時效。

(三)用地地目變更攸關集水井進場施工，用地變更保證金繳納作業請加速行政作業，於4月底前繳納完成。另原預計價購如改採租用方式，請以不影響進場時間為前提下趕辦。

(四)工區為巴氏銀鮎重要棲地，請於4月底前完成相關監測儀器架設，加強生態檢核及環境監測作業。

#### 四、烏溪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工程：

- (一)請台水公司十一區處持續趕辦2號試驗井鑿設作業，於5月底前出水。
- (二)烏溪緊急伏流水3、4號試驗井預算已成立，請台水公司十一區處於5月前進場鑿設，經費請水源經營組協助籌應。
- (三)烏溪緊急伏流水1號試驗井出水量僅約每日2,000噸不如預期，按原先預計鑿設井數恐無法達成預定目標量。待施工中2號井出水量確認後，請中水局邀集台水公司十一區處、水規所、水文技術組及水源組研商達原計畫目標與時程下之整體佈設方案。
- (四)後續簡報請增加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圖、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等資料。

#### 五、頭前溪蓄水池工程：

- (一)請新竹管理處持續督促廠商加緊趕工，臨水路工項如無法於汛期前趕辦完成，請加強必要的防汛措施並訂定防汛應變SOP，以維工地安全。另變更設計請加速行政流程於5月底前完成，如需增加工期，請與廠商協商儘量趕辦於7月底完成整體工程。
- (二)本工程發包後經費2,361.7萬元，新竹管理處變更設計後經費，請控管於核定2,500萬元額度內辦理，並請水源經營組協助調度經費。

#### 六、後龍溪伏流水站供水設備改善工程：

- (一)請台水公司三區處於4月底前依二河局意見修正完成河川公地使用申請，並依里程碑於5月完成設計及7月決標。
- (二)本工程里程碑預定12月底前完工，惟施工適逢汛期，請台水公司三區處洽二河局確認汛期施作相關配合事項。

案由二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## 二、台水公司部分：

- (一)台水公司務必於5月底達成馬公6,000噸海淡廠穩定產水之里程碑。
- (二)依GPMNET系統今年控管里程碑，澎湖七美嶼海淡廠管理大樓須於12月前完工，惟目前尚未取得建照，請台水公司協助南工處於4月底前完成建築線送審核備，並於5月底前取得建照，避免逾控管期程。
- (三)澎湖吉貝嶼海淡廠管理中心請依GPMNET管控里程碑，於6月底前開工。

## 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：

- (一)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大金端)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：為避免進度落後擴大，請持續督促承商趕辦，並於4月底趕上預定進度，9月如期完工。
- (二)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小金端)工程：目前進度已嚴重落後，尚有管件未完成廠驗作業，請於4月21日前完成廠驗，並督促承商趕工，如期於7月完工。
- (三)榮湖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：田浦水庫浚渫及出土已完成，刻正辦理榮湖水庫浚渫作業，請落實浚渫施工職安措施，並以今年5月底前完工目標趕辦。
- (四)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：目前尚有7座吊門機未完成廠驗作業，進度已嚴重落後，請於4月24日前完成廠驗及督促承商趕辦工進，並研議將設備送審、核備、廠驗及進場查驗等列入計算，據以調整工程預定進度表於4月底趕上預定進度。
- (五)請水文技術組持續督導金門縣政府112年地下水保育計畫於5月完成發包作業。
- (六)請金門縣政府再次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標餘款，以及確認是否於符合原計畫項目及效益下尚需增辦項目，並於4月28日前函報本署，並請水源經營組彙整研議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：

- (一)北竿納骨塔至坂里水庫截流管線汰換工程：已於3月19日復工，請持續督促承商於5月上旬完工。
- (二)請連江縣政府再次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標餘款，以及確認是否於符合原計畫項目及效益下尚需增辦項目，並於4月28日前函報本署，並請水源經營組彙整研議。

案由三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工程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- 二、機電標原控管於4月30日完成圖說送審，惟台水公司於3月29日第2次退請承商修正，請台水公司督促廠商趕辦圖說修正及送審事宜，以利113年6月完成試運轉。
- 三、本計畫111年本署投資台水公司款項皆已撥付，本年度之以前年度保留2億3,642萬餘元，請台水公司至少每季核銷轉正一次，第一季核銷作業請於4月底前報本署，以利提高支用比。
- 四、後續簡報請增加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圖、甘特圖、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等資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